

立法會 CB(2)2673/06-07(35)號文件

立法會秘書處轉交
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：

就政府最近發表的「政制發展綠皮書」中，羅列的各種建議方案，我們的意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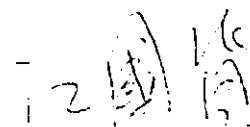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基本法規定，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。演變的過程不能過急，必須循序漸進，要根據特區實際情況發展，以保持繁榮穩定。這些都是政制發展的指導原則。

因為 2008 年政制沒有向前發展，原地踏步，故要求於 2012 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，就是一步到位的做法，我們不能同意。循序漸進的過程，時間長至 2047 年，因此我們認為在 2017 或 2022 年，實行普選行政長官，並不算太遲。立法會組成獨特，功能組別議席能起均衡參與的作用，選民基礎仍有擴大空間，達至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的過程較長，落實全部立法會議員普選時間適宜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。

行政長官除了得到香港市民支持外，更要中央政府接納任命。因此，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提名委員會提名時，經過民主程序有所揀選，有助確保當選人獲中央政府任命，避免不被任命而出現的憲制危機。所以，不能輕言不要篩選機制。行政長官參選人獲初步提名後，再得到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四分之一委員的支持，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，交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，那麼，正式候選人可最多有 4 位。

僅將上述意見，呈交貴委員會考慮。

謝謝關注。



敬上

2007 年 9 月 29 日